中共丹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

关于市委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3年9月25日至12月29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丹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2024年2月28日，市委巡察组向丹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中共丹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巡察整改。

（一）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坚定不移把“两个维护”贯穿巡察整改工作始终

对巡察组反馈的意见，中心党组诚恳接受，照单全收，深刻反思，切实提高政治责任感和政治敏锐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反馈意见的精神和要求上来。

（二）提高站位、深化认识，扛牢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中心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自觉承担起整改的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带头落实好各项整改任务。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分管部门认真梳理，全面自查，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

（三）深入研究、精准施策，认真制定巡察整改方案

中心党组研究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解，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确保巡察反馈指出的每一方面、每个具体问题都能切实得到认领，整改到位。

（四）紧盯进度、加强统筹，确保巡察整改扎实有效

按照巡察组反馈意见，中心党组迅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成立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修订完善《丹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11项制度，保证巡察整改工作深入根本，取得实效。

二、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到位，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

**1.在学用结合不紧密方面。**一是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以学正风重要要求的通知精神。开展廉政教育活动，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传达省、市纪委工作要求，总结部署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二是就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公积金实际工作举办读书班，就如何更好地服务人民大众、推动丹东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研讨，提出工作思路和具体措施。三是通过征文活动、专家授课、领导干部进企业、进扶贫村、进银行代办网点调研等形式，宣讲二十大报告精神，凝聚思想共识和工作动力。

**2.在推动全面振兴三年行动工作不够有力方面。**一是在中心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中，按年度明确了主要业务指标的完成时限，按季度对完成情况开展调度，确保年度指标任务顺利完成。二是加强对我市房地产市场发展形势的了解和掌握，出台了灵活就业人员建缴公积金相关政策；制定了《住房公积金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若干举措》，做好政策储备，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服务综合住房保障有欠缺，推动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用力不足

**1.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扩面工作成效不显著方面。**开展公积金制度和政策宣传，向未建户的非公企业发送催建催缴通知书5624份。出台《丹东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暂行办法》，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建缴公积金。召开受托银行联席会议，提高归集扩面实效。

**2.在制度建设有缺失方面。**一是制定了《丹东市住房公积金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从制度源头解决流动性不足和流动性过剩风险问题。坚持每周编制《银行资金流量情况周报表》，每月编制《资金流量情况安排计划表》《资金流量分析表》等，进一步做好资金流动性动态监测和常态化调控。二是梳理《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及时掌握受纪律处分等特殊人员公积金缴存基数的变更要求，以函件的方式发送给缴存单位，督促其按规定进行调整。

**3.在数字化建设有待加强方面。**一是加强政务部门信息共享与运用，掌握缴存职工相关动态，及时提醒缴存单位进行业务变更。加强电子稽查工具运用，持续降低存量风险疑点数量，及时清零新增风险疑点。二是2023年9月上线财务电子档案系统，实现了报表、账簿、回单、银行结算流水等33类财务资料的电子化管理。

**4.在对缴存单位监督不到位方面。**中心已与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受处分人员的缴存单位联系，由单位对缴存基数重新核算和处理。及时掌握此类特殊人员信息，发送函件，提醒和督促缴存单位适时调整其公积金缴存基数。

（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力度不够

**1.在存在违规审批风险方面。**制定了《信息系统操作权限专项稽核工作实施方案》，并进行现场稽核，切实解决权限分配不合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保证数据安全完整。

（四）落实营商环境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审批环境不够优化

**1.在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意识不强方面。**在东港、凤城、宽甸服务分部安装自助一体机，将服务制度及便民信息上墙。引导办事群众到就近银行代办网点办理公积金业务，减少等待时间。制定《档案室管理办法》和年度培训活动实施方案，加强人员管理。开展公积金诉求处理工作培训，2024年中心诉求量显著下降。

**2.在推进“一网通办”有差距方面。**一是大力推进“全程网办”工作，截至目前，60项公积金业务均已上线运行，网办业务覆盖率已达到100%。二是制定《2024年公积金网厅宣传方案》，通过新媒体宣传、实地走访、制作“掌上便民卡”等形式加强线上业务推广。二季度个人信息变更类业务网办率已提升至77.30%，公积金综合网办率已经达到73.32%。

**3.在落实“一件事一次办”要求有欠缺方面。**中心与凤城市不动产中心建立金融联办系统，经协商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现已实现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解除抵押业务一次性办结。

（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内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1.在对全面从严治党不够重视方面。**一是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中心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制定了《落实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要点》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推动责任落细落实。举办读书班，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二是结合谈话对象的业务范围、工作表现等实际情况开展综合研判，因人施策制定谈话提纲；2024年元旦、春节、清明等重要节点，开展节前廉政谈话提醒；在传达上级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发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政风险预警提示卡》，谈话的针对性、规范性和严肃性显著增强。

**2.在制度制定不完善方面。**补充修订《项目采购管理办法》，明确采购验收小组责任人和职责。对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和阶段性验收的要求作出明确规定。

**3.在采购程序不规范方面。**严格项目采购各环节手续审核，严守合同签订与履约验收规定，将采购流程和档案管理纳入档案信息系统管控。

**4.在经费使用不合理方面。**一是调整周转房使用用途，将其作为中心党员活动室及职工阅览室使用，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二是修订完善《丹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装管理办法》，加强相应经费管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六）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有短板

**1.在制度缺乏可操作性方面。**修订完善《丹东市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明确了不同额度资金调动的审批程序，让“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更具实操性。

**2.在大额资金使用程序不够完善方面。**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履行中心资金划拨和定期存储管理暂行办法，加强资金调拨前程序实施。落实民主集中制、末位表态制，强化议题讨论流程。

（七）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不到位

**1.在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方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党建强业务，完成了建设公积金智慧服务大厅等3项民生项目；创新建立了中心智慧服务大厅管理办法；中心获评首批“清风辽宁政务窗口”和“服务群众示范窗口”。

**2.在发展党员不规范方面。**中心机关党总支部委员会举办党务干部培训班，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了专题培训，对各党支部发展党员材料进行逐个排查和业务指导，进一步提高发展党员工作流程的规范性。

**3.在支部换届不严肃方面。**中心机关党总支部委员会召开理论学习会议和专题培训班，明确换届程序，全面排查各党支部换届工作材料，确保中心各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规范、有序。并就个别党支部换届不严肃的问题与党支部书记进行单独谈话提醒。

**4.在组织生活会质量不高方面。**提高党员政治意识和评议标准，班子成员以上率下，严肃认真参与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机关党总支部委员会在民主评议党员环节，严格把关，全体党员深刻、直面问题，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5.在对离、退休党支部建设工作不够重视方面。**通过组织参观学习、送学上门、线上授课、观看专题报告会、建议征集等活动，丰富离、退休党支部活动形式，全面加强离、退休党支部组织建设。

（八）选人用人工作不规范

**1.在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严格方面。**学习干部选拔任用相关文件及专题教育片，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对于拟提拔使用和调入人员的岗位聘用工作，提请党组审议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在执行编外人员选录程序不规范方面。**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丹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就编外人员选录工作提请党组审议。规范做好编外人员选聘招录工作，严格用人计划申报记录，面试、体检等工作环节的把控和相关材料纪实。

（九）落实巡察整改不到位

**1.在违规参加研讨会方面。**中心严格执行《丹东市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专门办法》的学习，明确参会范围和标准，确保选择培训机构符合规定要求；大额经费开支提请党组会议研究审议。

**2.在议事规则不健全方面。**对重要采购项目在采购评审环节增加风险评估和调研论证内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专家意见，形成风险评估调研论证报告，并对采购项目运行情况实时跟踪，长期坚持。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压实整改责任，持续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清仓见底

中心将适时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长期整改的，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加强跟踪问效，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巡察整改常态化、长效化

针对市委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倒查制度缺陷，加强制度建设，坚决抓好落实，以持续有力的督促检查，传导执纪压力，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见到实效，从源头上防止和杜绝各类违纪违法现象的发生，进一步促进公积金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1. 强化监督检查，确保真改实改

中心党组将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整改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把巡察发现问题的持续整改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与市委关于巡察整改的要求结合起来，与公积金中心各项业务工作结合起来，整体推动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地见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4年10月21日至11月8日。联系电话：0415-2666006（工作日8:30-17:00）；邮政信箱：丹东市振兴区七纬路9-2号市公积金中心收，邮编：118000。电子邮箱：ddzfgjjdt@sina.com。

 中共丹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

 2024年10月21日